106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6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代號:11240全一頁

等 級:簡任

類科(別):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研究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106 年財政部提出的稅制改革方案內容為何?試分別就綜合所得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扣除額、與股利所得等三方面說明,並分別就此三方面說明這些改革內容對政府稅收和稅制公平的影響。(25分)
- 二、我國所得稅法第 4 條關於免納所得稅的規定中,對自個人和營利事業取得贈與之財產的規定有何不同?所得稅法第 17 條列舉扣除額中關於捐贈之規定為何?假設有人藉扶植運動產業之名,提議個人對運動員之捐贈得列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時的列舉扣除項目,且捐贈扣除金額不受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限制,試分別從逃稅與避稅誘因和稅制公平的角度說明此一提議的影響,並說明相關條文應如何制訂。(25 分)
- 三、106年6月修正通過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中,關於遺產稅稅率之規定為何?並說明和之前的單一稅率相比,修正後的稅率對政府稅收與稅制公平的影響。(25分)
- 四、試說明我國所得稅法中對執行業務與執行業務所得課稅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明示,現行所得稅法中薪資所得不允許實額減除費用之規定違憲,試說明該解釋之內容,並就執行業務所得得減除之費用之規定,說明薪資所得得減除之必要費用應如何訂定以兼顧稅制公平與政府稅收。(25分)